

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训协议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乡鑫长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持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及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6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负责实施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标段，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按照乙方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培育培训任务：2026年卫辉市玉米单产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第二标段，1个班次47人，人均补助标准2938元，乙方中标培训费总计138086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零捌拾陆元）。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场地、实践基地、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指导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4. 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并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跟踪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对应比例的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能进行项目实施；卫辉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时间为8天，即线下培训8天64学时+线上培训11学时，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授课、系统录入、档案整理等全部培训工作。

2. 乙方负责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课堂教学场地、实践教学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教材征订、学习用品、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颁发证书、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 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开班计划履行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在线学习、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高质量完成；

5.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并在培训结束后，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材料、影像、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至少保存五年。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及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考勤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全过程培育管理。培训期间，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安全管

理职责、存在过错直接造成学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培训期间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若因学员自身基础疾病、健康隐患、隐瞒病史等个人健康原因，或学员擅自脱离教学安排、私自行动、违规操作，以及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第三方过错引发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8.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3.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恶意弄虚作假行为，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对于本条所述情形的认定，双方应基于客观事实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的机会。

三、项目合同价及拨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零捌拾陆元整 (小写: ¥138086.00元)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财务报账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全套报账资料，甲方通过对公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100%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新乡鑫长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7020101100344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从农时，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授课、系统录入、档案整理等全部培训工作。

培训结束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服务次数不低于2次，人数不少于全部学员的30%。

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4067188

2026年 7 月 31 日

乙方：新乡鑫长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5838155097

2026年 7 月 31 日